

## 关于对俄体镇乌兰村河道治理项目（二次）的弃标函

致：科右前旗俄体镇人民政府

首先，衷心感谢贵单位给予我司参与俄体镇乌兰村河道治理项目（二次）投标的宝贵机会，感谢贵单位在本次招标工作中的悉心组织与大力支持。

我司内蒙古领昂泓途工程有限公司自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来，高度重视本次招标工作，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筹备各项投标工作，积极推进投标资料编制、项目施工方案规划、人员设备调配等相关事宜。

经我司全面复盘、审慎研判公司整体施工计划与在建项目进度后，现郑重说明弃标原因：因公司现有重点在建水利及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工期集中、任务繁重，施工班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已全部统筹调配至现有在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与我司当前在建项目施工周期存在严重重叠冲突，若继续参与本次投标及后续履约，将无法保障本项目河道治理工程的施工工期要求。

为杜绝因人力、设备资源不足导致的工程延误、施工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避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成效，不耽误贵单位招标

工作正常推进，本着对项目建设负责、对贵单位高度负责的原则，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综合评估后，现正式决定：自愿放弃俄体镇乌兰村河道治理项目（二次）的本次投标事宜和中标人身份。

本次弃标给贵单位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恳请贵单位谅解！我司始终秉持诚信经营、合规履约的原则，高度重视政企合作，此次弃标纯属客观施工资源调配受限所致，无任何恶意弃标、扰乱招标秩序的情形。

未来，我司将持续优化项目统筹规划与资源调配体系，期待后续能继续参与贵单位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积极助力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与贵单位携手合作、共赢发展。

特此函告！

弃标单位：内蒙古领昂泓途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